

# 国际集邮联合会 (FIP) 集邮展览评审规则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 编译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 国际集邮联合会 (FIP)

## 集邮展览评审规则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 编译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集邮联合会（FIP）集邮展览评审规则 /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编译. — 北京 :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9.5  
ISBN 978-7-115-51079-2

I. ①国… II. ①中… III. ①集邮—展览会—规则  
IV. ①G262. 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71623号

## 内 容 提 要

为了迎接 2019 年在中国武汉举办的世界邮展，普及集邮展览规则，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组织相关专家对国际集邮联近年陆续新修订的 FIP 邮展各项评审规则重新进行了统一编译。书中所列评审规则是各级邮展的评审依据，对邮集作者按规则编组邮集、提高邮展成绩大有裨益。此书是广大集邮者、各级邮展征集员、评审员及集邮工作者不可或缺的工具书。

---

◆ 编 译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

责任编辑 苏 萌

责任印制 彭志环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11 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大厂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5 2019年5月第1版

字数：157 千字 2019年5月河北第1次印刷

---

定价：40.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010) 81055493 印装质量热线：(010) 81055316

反盗版热线：(010) 81055315

## 出版说明

为了迎接 2019 年在中国武汉举办的世界邮展，普及集邮展览规则，促进我国邮集展品编组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对国际集邮联新修订的 FIP 各项邮展规则和邮集指导要点进行了重新编译。此书是广大集邮者、各级邮展征集员、评审员及集邮工作者不可或缺的工具书。

该书在出版过程中，有以下几点情况，我们需作简要说明：

1. FIP 评审规则是指导世界邮展、洲际邮展、国家级邮展等评审的原则标准，因此各级邮展的评审员、征集员、邮集作者都很重视。国际集邮联公布的是英文版本，对很多国内的集邮者来说，理解和使用有一定困难。翻译成中文版出版，是为大家提供一个学习提高、与国际接轨的参考。

2. 由于国际集邮联合会公布的各类别的评审专用规则和相应的指导要点，是由各个专业委员会拟定的，格式上存在一定的差异，且 PDF 版本不能重新排印，因此我们没有印制英文原文，如有需要，对照者可登录国际集邮联合会官网查看或下载。

3. 由全国集邮联组织专家，对 FIP 规则进行了翻译，我们按出版规范进行了编辑加工。由于英文版各门类规则和指导要点使用的词汇不尽相同，且译者各人理解的不同，我们虽力争保持评审规则的原意，但仍有可能与读者的理解有一定差异。

4. 英文版本中青少年类仅有评审专用规则，没有评审指导要点；开放类、现代类、一框类仅有评审指导要点，没有评审专用规则，我们按已有的内容予以翻译呈现。图画明信片类的评审专用规则和评审指导要点在本书成书时，尚未经 FIP 大会通过，本书暂以附录形式收录。

《集邮》编辑部

# 目 录

FIP集邮展览总规则（GREX）（2016年修订版） .....	1
FIP竞赛性展品评审总规则（GREV） .....	25
FIP传统集邮展品评审专用规则 .....	29
FIP传统集邮展品评审指导要点 .....	32
FIP邮政历史展品评审专用规则 .....	36
FIP邮政历史展品评审指导要点 .....	40
FIP邮政用品展品评审专用规则 .....	45
FIP邮政用品展品评审指导要点 .....	48
FIP航空集邮展品评审专用规则 .....	57
FIP航空集邮展品评审指导要点 .....	60
FIP航天集邮展品评审专用规则 .....	66
FIP航天集邮展品评审指导要点 .....	69
FIP专题集邮展品评审专用规则 .....	76
FIP专题集邮展品评审指导要点 .....	80

专题集邮评审综述	91
FIP极限集邮展品评审专用规则	108
FIP极限集邮展品评审指导要点	111
FIP印花展品评审专用规则	116
FIP印花展品评审指导要点	119
FIP青少年展品评审专用规则	123
FIP集邮文献展品评审专用规则	127
FIP集邮文献展品评审补充规定	130
FIP集邮文献评审指导要点	133
开放集邮展品评审指导要点	136
现代集邮展品指导要点	140
一框集邮展品评审指导要点	143
一框集邮展品的设想	145
2013年世界邮展促进类和一框类集邮展品评述	147
附录	
FIP图画明信片集邮展品评审专用规则	149
FIP图画明信片集邮展品评审指导要点	152

# FIP 集邮展览总规则（GREX） ( 2016 年修订版 )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邮展宗旨

1.1 国际集邮联合会（以下简称“FIP”）认为集邮展览是促进实现其章程第 5 条诸款中所提出各项目标的一个好机会，即：

- 促进世界集邮活动的全面发展；
- 提供一个集邮家们能够在友好的气氛中聚会的论坛；
- 显示集邮在其各个领域的发展状况；
- 通过文献竞赛和集邮讲座，促进国际范围内集邮研究成果的相互交流；
- 激发集邮者参与国际竞赛的兴趣；
- 向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一代，显示集邮文化和集邮的教育价值及其作为一种爱好的魅力。

### 第 2 条 邮展的类型

FIP 遵照本规则第 1 条，促进举办下列各种类型的集邮展览：

#### 2.1 世界邮展

（1）综合世界邮展：包括第 5 条第 2 款所列的所有邮展类别并且会员均可参加。

（2）专项世界邮展：仅限于一个邮展类别或若干个邮展类别并且会员均可参加。

#### 2.2 国际邮展：FIP 理事会认可的国际邮展。

### 第 3 条 FIP 的赞助和认可

3.1 为了促进集邮的发展，FIP 可给会员以：

——赞助（像第2条第1款那样的）综合和专项世界邮展（下文简称“FIP世界邮展”）；

——认可国际邮展（像第2条第2款那样的，下文简称“FIP认可的邮展”）。

3.2 为了确保遵守 FIP 集邮展览总规则（GREX）和其他规则，即使会员将邮展全部或部分组织工作委托给本国（地区）某个独立组织或邮政部门，该会员仍须向 FIP 负完全责任。

3.3 FIP 的赞助保证邮展组织者得到 FIP 及其会员的充分支持。该赞助要求邮展组织者严格遵守 FIP 章程、FIP 集邮展览总规则（GREX）。依照第三章的条款，FIP 理事会应推荐一名顾问以便向邮展组织者提供建议和帮助。

3.4 为了进一步推动集邮发展，如会员组织提出申请，FIP 理事会可将 FIP 认可授予其组织的国际邮展。具有 FIP 认可的邮展成绩不会被列入 FIP 获奖成绩，且 FIP 认可邮展中的大金奖也不能归入参加 FIP 锦标赛参展资格的曾获大金奖次数中。然而，此类邮展中的大镀金奖（85分或以上成绩）展品可在之后所有类型的 FIP 邮展中展出 8 框。邮展组织者应将邮展中获大镀金奖及以上奖项的展品列表和专家组报告发给 FIP 秘书处，以便在 FIP 获奖成绩数据与专家组数据库中分别备案。

3.5 FIP 理事会向 FIP 认可的邮展指派一名协调员，协调员将对该邮展中所有 FIP 相关事宜和职能进行监督并享有最终确定权。协调员将会出席该邮展并在评审办公室担任职务，来监督评审工作并确保获大镀金奖及以上奖级的展品是名副其实的。协调员在评审办公室可担任高级顾问或仅为 FIP 协调员。评审委员会秘书（或主任）可请协调员协助某一类别的评审工作。邮展组织者应为协调员报销机票、住宿费等旅费。

3.6 申请 FIP 赞助必须按照 FIP 章程第 47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FIP 秘书处。

3.7 FIP 理事会可临时授予邮展组织者赞助，但须经下一次代表大会的批准。

3.8 邮展组织者承诺不申请或接受除 FIP 赞助以外的任何其他集邮赞助。

3.9 为了 FIP 所赞助或誉助集邮展览的实施，FIP 顾问代表 FIP 理事会来履行与会员和邮展组织者所签合同。

3.10 针对 FIP 赞助邮展的技术和组织管理，邮展组织者要制订自己的特别规则（下文简称“IREX”），该规则不得违背 GREX，且必须在公布之前经 FIP 顾问批准。其后，凡由邮展组织者对 IREX 所做的任何修改，都必须经过 FIP 顾问的书面批准，并且必须立即通知所有有关方面。

3.11 若在合同签署之后修改了 GREX，则不应对邮展组织者有约束力，但是若可以履行，邮展组织者应努力遵守它们。

3.12 如果邮展组织者不遵守因被授予赞助而产生的义务，FIP 理事会有权随时撤回赞助。这种情况下，FIP 理事会将立即通告所属会员，并且不承认该邮展所颁发的任何奖项。

#### 第 4 条 合同与协议

对于第 3 条所列的所有邮展，会员组织、邮展组织者和 FIP 之间都应签署一份合同或协议。

#### 第 5 条 邮展的类别

在 FIP 邮展上可设以下类别：

##### 5.1 非竞赛性类别（凭邀请）：

(1) 荣誉类，包括在重要性或趣味性方面非常优异的展品；

(2) 官方类，包括如下展品：

——来自邮政当局的；

——来自邮政博物馆的；

——来自邮票印刷厂的；

——来自邮票设计家或雕刻师的。

(3) 评审员类，包括该次邮展所邀请评审员的展品；

(4) 其他非竞赛类包括来自集邮家或某些机构的具有特殊集邮趣味性的展品。

邮展组织者可决定是否设立上述类别。

##### 5.2 竞赛性类别

——FIP 锦标赛类（仅设于 FIP 综合世界邮展，参见第 6 条第 1 款）；

- 传统集邮类；
- 邮政历史类；
- 邮政用品类；
- 航空集邮类；
- 专题集邮类；
- 极限集邮类；
- 集邮文献类；
- 青少年集邮类；
- 印花类；
- 航天集邮类；
- 开放集邮类。

现代集邮及一框展品将适用除文献类的所有类别展览规则。

任何一部具有特殊集邮趣味性的展品，如果它不能恰当地使用任何上述类别的专用规则（SREV）来评审，则可根据 GREV 第 5 条的总原则由评审委员会主席团任命一个特别小组对其进行评审。

### 5.3 促进集邮以及邮票收集的任何类别。

## 第 6 条 邮展的规模

6.1 FIP 综合世界邮展场地应足够容纳 2000~4500 框，供各竞赛性邮展类别使用。如有例外，须经 FIP 理事会批准。1 框是指 16 页  $23\text{cm} \times 29.7\text{cm}$  贴片的面积大小，按  $4 \times 4$  摆放。同时也可展出  $46\text{cm} \times 29.7\text{cm}$  贴片，每排摆放 2 张，或  $31\text{cm} \times 29.7\text{cm}$  贴片，每排摆放 3 张。

6.2 FIP 专项世界邮展场地应至少容纳 1000 框竞赛类展品。如有例外，须经 FIP 理事会批准。

### 6.3 框数分配

(1) 所有锦标赛类展品应展出 8 框；

FIP 将对锦标赛类展品另收取额外费用，根据首尔第 63 届 FIP 代表大会决定，该费用将直接缴纳给 FIP。

(2) 在所有其他的竞赛性类别中（青少年集邮类和集邮文献类除外），

所有被接受的曾获 84 分（FIP 镀金奖）或以下成绩的展品均展出 5 框，包括首次参展的展品（见第 10 条第 2 款）；

（3）所有被接受的曾获 85 分（FIP 大镀金奖）或以上成绩的展品均展出 8 框；

（4）所有被接受的曾在 FIP 认可邮展中获 85 分或以上成绩的展品均展出 8 框（见第 3 条第 4 款）。

**6.4** 展品在获得展出 8 框资格后，在此后的邮展中只能展出 8 框。如因市场上可获取素材有限等正当理由无法扩为 8 框，则允许该展品在获得 8 框资格后的 3 年内，再以 5~7 框最多展出 2 次。

**6.5** 邮展组织者决定各类别框数分配。如果展览设立青少年集邮类，那么在有足够展品报名的前提下，该类别至少分配到总框数的 5%。

**6.6** 在每一届 FIP 世界邮展上，首次参加竞赛的展品应至少占 20%。

**6.7** 应为集邮文献类设立专门的阅览区供参观者阅览展品。

**6.8** 每一个邮展类别最好作为一个整体在邮展的一个部分或区域中展出。

## 第 7 条 展品的评审

FIP 锦标赛以及其他竞赛性类别的展品（第 5 条第 2 款）将根据 FIP 邮展通用的统一原则进行评定（第 2 条）。这些原则均记录在 FIP 集邮展览评审总规则（GREV）和竞赛性类别的展品评审专用规则（SREV）之中。

## 第 8 条 奖级与认可

### 8.1 非竞赛性类别

非竞赛参展者应该获得邮展组织者的适当表彰（一块纪念奖牌或一件工艺品）。

### 8.2 荣誉大奖

锦标赛类的大奖为荣誉大奖，奖品为具有一定价值的名贵工艺品。所有锦标赛类展品都将获得由展览组织者颁发的一件工艺品和一块大金奖奖牌。

### 8.3 大奖

（1）在综合世界邮展上的奖项

- 国际大奖；
- 国家大奖。

#### （2）在专项世界邮展上的奖项

单一类别的邮展可设立一项邮展大奖。如在多类别邮展中同时设立国家大奖和国际大奖，则该邮展须包含传统和邮政历史两个类别。

- 大奖均为名贵工艺品；

——应在邮展特别规则（IREX）中阐明具体哪些竞赛类别中可产生国家大奖，所有竞赛类别的展品均有资格获得国际大奖；

- 任何展品只能获得同一大奖一次；

——大奖只能颁发给获 96 分及以上成绩的 8 框大金奖展品（青少年类为金奖）。

#### 8.4 在竞赛性类别中，评审委员会可以颁发以下奖级：

- 大金奖；
- 金奖；
- 大镀金奖；
- 镀金奖；
- 大银奖；
- 银奖；
- 镀银奖；
- 铜奖。

获得大金奖的展品在竞赛类别中最多再展出 10 年，时间以首次获得大金奖的年份之后开始计算。

青少年集邮类 A 组、B 组最高可颁发大镀金奖，C 组最高可颁发金奖。

一框展品的成绩反映为分数（60~100 分）形式，获奖展品将得到证书及纪念奖章。

所有奖牌连同相应奖级证书一起颁发。

8.5 对于在集邮研究性或创造性方面表现突出的展品，评审委员会除向其颁发奖牌外，还可以向其表示 FIP 的祝贺。一部展品如果不另从一全新角度进行研究，不能再次获得祝贺。祝贺将印在获奖证书上，但不归为特别奖。

8.6 除大奖外（第8条第3款），邮展组织者还可以设立特别奖，由评审委员会分配。作为对突出的集邮成绩或精彩素材的奖励，评审委员会对特别奖分配有绝对自主权，但被授予特别奖的展品应具备以下条件：大镀金奖展品应至少获86分，金奖展品应至少获91分，大金奖展品应至少获96分（青少年展品至少76分）。特别奖不构成各奖级间的中间级别。

这些特别奖应该无条件由评审委员会分配。

## 第二章 参加 FIP 赞助邮展的条件

### 第9条 锦标赛类参展的资格

9.1 参加 FIP 锦标赛仅限于 10 年内分别在 3 个不同年份举办的 FIP 世界邮展上获 3 次大金奖的展品，参展资格从第 3 次获得大金奖次年 1 月 1 日开始。

9.2 每年只记录获 1 次大金奖。

9.3 FIP 理事会每年年末整理出一份有 FIP 锦标赛类参展资格的展品清单。一部合格展品可以在取得资格后 10 年内的任意 5 个自然年中参加 FIP 锦标赛类的竞赛。

9.4 一部展品一经获得 FIP 锦标赛类参展资格，就不可以在 FIP 邮展上参加任何其他竞赛性类别的展出。来自该展品的素材不能用于其他展品。如果该展品的参展者希望报名展出一部完全不同的展品，那么在锦标赛类参展资格结束之后的 5 年内，新展品可包含锦标赛展品中不超过 10% 的少部分素材。误用这种特权将导致评审委员会取消其竞赛资格。

9.5 对同一个所有者来说，一部展品一旦在 FIP 锦标赛类中获得荣誉大奖或者已按第 9 条第 3 款完成了参展时限，就只能参加非竞赛展出。

### 第10条 竞赛性类别的参展资格

10.1 在章程的第 48 条中阐述了如何参加世界邮展。

10.2 展品必须在申请参加世界邮展前 5 年内，获得国家级邮展至少 75 分或镀金奖以上奖级（注：中国全国邮展是以镀金奖 80~84 分计算，有些国家

或地区镀金奖是 75~79 分）。

10.3 集邮文献类展品在曾获奖项方面不作要求。书籍必须在邮展前 5 年内出版，文献类其他下属类别的展品则必须在邮展前 2 年内出版。限定的日期从举办邮展当年的 1 月 1 日向前计算。

10.4 对于青少年集邮类展品，年龄组 A (10~15 岁) 展品参展资格为曾获国家级邮展至少 70 分或大银奖及以上奖级，年龄组 B (16~18 岁) 和年龄组 C (19~21 岁) 展品参展资格为曾获国家级邮展至少 75 分或镀金奖及以上奖级。一部在青少年类年龄组 C 获大镀金奖及以上奖级的 5 框青少年展品，就有资格参加成年人类别的展出。

10.5 如果符合参展资格的获奖成绩不是在参展者所属会员组织举办的国家级邮展上取得的，则参展者必须提交其所属会员组织承认该获奖成绩的证书。

10.6 在报名前 5 年内没有举办过国家级邮展的会员组织可自行认定展品参展资格。该认定必须经会员组织的会长或秘书长签署。

10.7 没有在国家级邮展上展出过的展品，或者按照第 10 条第 2 至 6 款未达到参展资格的展品不能参加 FIP 邮展。

10.8 建议所有会员都根据第 8 条第 4 款的规定，采用相同的奖级制度。

10.9 FIP 认可的邮展，其评审委员会中所有组长均为 FIP 评审员，且评审委员会中的 FIP 评审员应至少占评审员总人数的 60%，才能算作合格的 FIP 认可邮展。

## 第 11 条 申请

11.1 参加 FIP 邮展的报名表必须通过报名者所属国家（地区）的征集员递交。来自非会员的报名者可以通过与其所属国家（地区）有联系的一个会员的征集员来递交报名表。

11.2 在报名表上，参展者必须签署其对展品拥有所有权的声明，并同意接受所有 FIP 的规则。当提交最终报名表时，参展者必须提供用 FIP 官方语言之一书写的纲要页扫描件，来展示其展品的基本构思。此后，参展者可自愿提交修改过的最新纲要页。文献集邮类展品参展者必须提交用 FIP 官方语言之一书写的展品名称及一些技术细节。

11.3 如果参展者要变更其展品报名所属国家（地区），仅需通过挂号邮件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告知其原所属国家（地区）和 FIP 秘书长，并说明今后通过哪个国家（地区）报名参展。变更信须抄送其原所属国家（地区）。新的所属国家（地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 FIP 秘书长确认同意该变更。这种变更在 FIP 记录变更的至少 5 年内是固定且唯一（不得再次变更）的。根据 FIP 章程第 48 条第 1 款，参展者必须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新的所属国家（地区）下属的相关组织及个人说明变更。

11.4 如果该参展者同时具有 FIP 评审员资质，则新的所属国家（地区）会员组织可通过致信 FIP 秘书长，申请 FIP 理事会批准该参展者转为新的所属国家（地区）的 FIP 评审员。

## 第 12 条 申请的确认

12.1 邮展组织者有权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某份申请，且不必提出拒绝之理由。但是对于已达到 FIP 锦标赛参展资格的所有展品报名都必须接受。

12.2 邮展组织者将严格按照第 6 条第 3 款的规定进行展框的分配。

12.3 对于曾在 FIP 邮展进行中或邮展前后采取威胁恐吓或法律手段，试图影响、修改或变更获奖成绩或大奖结果或试图达到其他目的的参展者，邮展组织者对其报名一律不予考虑。

## 第 13 条 接受报名的确认

13.1 报名接受或拒绝的确认将通过征集员转交参展者本人。

13.2 报名一经接受，参展者应在邮展组织者规定时间内交付参展费。

## 第 14 条 参展者的义务

14.1 每位参展者都必须遵守 GREX、GREV、各类别 SREV 和补充规定（如果有的话）以及 IREX。

14.2 参展者如果拒绝接受评审委员会所颁发的奖项，则 5 年内不得参加任何 FIP 世界邮展。

## 第 15 条 报名的限制

15.1 每位参展者在一届邮展中最多报名两部展品。FIP 锦标赛类和集邮文献类的报名将不受这种限制。

15.2 在本届邮展上服务的评审员、评审委员会高级顾问、专家组成员和见习评审员，以及他们的嫡亲和姻亲都不得参加任何竞赛性类别的展出。

15.3 如果参展者将其展品转卖、转送或馈赠给亲友，该展品将被看作一部新的展品，必须重新满足各项要求，特别是第 10 条和第 17 条第 1 款。

15.4 对于青少年展品，在 FIP 国际邮展上的每部参展展品可收取相当于成年人类别一框的参展费。

## 第 16 条 化名

参展者可以使用化名报名参展，但邮展组织者和评审委员会主席团必须掌握该参展者的真实身份。

## 第 17 条 展品报名参展的基本要求

17.1 除集邮文献类外，每位参展者在其展品获得参加 FIP 邮展资格之前，对该展品的所有权必须至少达到两年。

17.2 每位参展者都应避免展出不符合 FIP 规则的或违反邮展举办国（地区）法律法规的素材。关于展出素材的合法限制应当在邮展特别规则（IREX）中详细列明。

17.3 参展者可以突出其展品中特殊邮品，并突出他所撰写的与这部展品有关的参考文献，但不允许标出价格。展品题目应以便于邮展观众理解的方式清楚地表明展品内容。

17.4 必须将会员组织颁发的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等所有与展品素材有关的鉴定证书提供给评审委员会。这些证书应放在护套内的背面。也可按指导要点的建议，把这些复印件交给该国（地区）的征集员。应在该素材附近标注“C”，以表明已附鉴定证书。

17.5 展品的每一张贴片都必须装在护套内展出。这些护套必须能被专家组打开。单个邮品不应该被密封起来。